附件4

财务会计岗位任职条件

1、管理会计 双一流大学（原985、211大学）全日制本科，或全日制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在国(境)外取得的学历学位须经国家教育部门认证；年龄38周岁以下，会计、财务管理、审计或金融专业，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；有3年以上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、银行信贷、证券公司或大中型企业集团财务管理工作经验；熟悉国家金融政策、企业财务制度及流程，精通相关财税法律法规,具有较强的成本管理、风险控制和财务分析能力。

2、主管会计 双一流大学（原985、211大学）全日制本科，或全日制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在国(境)外取得的学历学位须经国家教育部门认证；年龄40周岁以下，会计、财务管理专业；具有3年以上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、银行信贷、证券公司或大中型房地产行业财务管理工作经验（其中：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1名，中级及以上会计师资格3名）；熟悉会计、税务及财经法律法规；具有一定的组织、管理能力及文字表述能力。

3、税务会计 双一流大学(原985、211大学)全日制本科或研究生及以上学历,在国(境)外取得的学历学位须经国家教育部门认证；年龄38周岁以下，会计、财务管理专业，中级及以上会计师职称；3年以上财务工作经验,熟悉税收法规、纳税申报、纳税筹划等工作,具有良好的沟通、协调能力和执行力。

 4、预算会计 双一流大学（原985、211大学）全日制本科，或全日制研究生及以上学历，在国(境)外取得的学历学位须经国家教育部门认证；年龄38周岁以下，会计、财务管理专业，中级及以上会计师职称；3年以上财务工作经验,熟悉全面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制度,具有良好的沟通、协调能力和执行力。